**溧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2023年7月

**目录**

[1 总则](#_Toc139295721)

[1.1 编制目的](#_Toc139295722)

[1.2 编制依据](#_Toc139295723)

[1.3 适用范围](#_Toc139295724)

[1.4 供水现状](#_Toc139295725)

[1.4.1 水文气象](#_Toc139295726)

[1.4.2 现状供水](#_Toc139295727)

[1.4.3 应急供水](#_Toc139295728)

[1.5 事件分级](#_Toc139295729)

[1.5.1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I级、红色）](#_Toc139295730)

[1.5.2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橙色）](#_Toc139295731)

[1.5.3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黄色）](#_Toc139295732)

[1.5.4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Ⅳ级、蓝色）](#_Toc139295733)

[1.6 工作原则](#_Toc139295734)

[1.7 预案衔接](#_Toc139295735)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_Toc139295736)

[2.1 应急组织体系](#_Toc139295737)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_Toc139295738)

[2.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_Toc139295739)

[2.3.1 指挥部组成](#_Toc139295740)

[2.3.2 现场应急工作组](#_Toc139295741)

[2.4 成员单位及职责](#_Toc139295742)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_Toc139295743)

[3.1 风险防控](#_Toc139295744)

[3.2 监测](#_Toc139295745)

[3.3 预警](#_Toc139295746)

[3.3.1 预警信息](#_Toc139295747)

[3.3.2 预警发布](#_Toc139295748)

[3.3.3 预警解除](#_Toc139295749)

[4 应急响应和处置](#_Toc139295750)

[4.1 先期处置](#_Toc139295751)

[4.2 信息报告](#_Toc139295752)

[4.3 启动响应](#_Toc139295753)

[4.3.1 响应分级](#_Toc139295754)

[4.3.2 应急响应](#_Toc139295755)

[4.3.3 应急水源即时启用及多水源切换](#_Toc139295756)

[4.4 指挥协调](#_Toc139295757)

[4.5 处置措施](#_Toc139295758)

[4.5.1 自然灾害](#_Toc139295759)

[4.5.2 事故灾害](#_Toc139295760)

[4.5.3 公共卫生事件](#_Toc139295761)

[4.5.4 社会安全事件](#_Toc139295762)

[4.6 信息发布](#_Toc139295763)

[4.7 应急结束](#_Toc139295764)

[5 后期处置](#_Toc139295765)

[5.1 善后处置](#_Toc139295766)

[5.2 调查评估](#_Toc139295767)

[5.3 恢复重建](#_Toc139295768)

[6 保障措施](#_Toc139295769)

[6.1 队伍保障](#_Toc139295770)

[6.2 资金保障](#_Toc139295771)

[6.3 物资保障](#_Toc139295772)

[6.4 通信保障](#_Toc139295773)

[6.5 医疗卫生保障](#_Toc139295774)

[6.6 交通运输保障](#_Toc139295775)

[6.7 治安维护](#_Toc139295776)

[6.8 监督管理](#_Toc139295777)

[7 附则](#_Toc139295778)

[7.1 编制与修订](#_Toc139295779)

[7.2 预案演练](#_Toc139295780)

[7.3 预案解释](#_Toc139295781)

[7.4 实施时间](#_Toc139295782)

[8 附件](#_Toc139295783)

[附件1 应急组织体系设置图](#_Toc139295784)

[附件2 应急预案运行框架图](#_Toc139295785)

[附件3 应急处置流程示意图](#_Toc139295786)

[附件4 应急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通信录](#_Toc139295787)

[附件5 应急处置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人](#_Toc139295788)

[附件6 溧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快报表](#_Toc139295789)

[附件7 应急救援物资清单](#_Toc139295790)

[附件8 专家表](#_Toc139295791)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保障溧阳市城镇供水安全，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饮用水水源污染及供水突发事件等安全问题，建立完善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规范应急处理工作的程序，及时、有效、有序地开展城市供水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供水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障溧阳市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7）《城市供水条例》

（8）《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9）《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10）《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1）《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1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55号）

（13）《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供水重大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

（14）《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5）《常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6）《常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7）《溧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溧政办发〔2021〕 6号）

所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文件均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受突发事件影响，溧阳市行政区域内供水系统发生事故，严重影响供水水质、水量的应急处置。

构成突发性事件的主要因素有：

（1）自然灾害：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导致取水受阻、泵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遭受台风、雷电、强对流、冰冻灾害等极端天气，影响供水安全；极端干旱导致城市供水水源枯竭或水量严重不足；

（2）事故灾害：消毒、输配电、净化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事故；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等供水设施发生大口径管道损坏、大面积爆管，或因其他灾害导致大面积停水或供水严重不足；城市供电线路突然停电，或供水企业内部供电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水厂不能正常生产；

（3）公共卫生事件：城市饮用水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以及传染性疾病、流行性疾病暴发等污染；

（4）社会安全事件：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战争、投毒、破坏或恐怖活动导致水厂停产等。

## 1.4 供水现状

### 1.4.1 水文气象

溧阳市位于太湖流域上游湖西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丰沛，日照充足，河流水系属于太湖流域南溪水系。溧阳市多年平均降水1147.9毫米，降水空间分布不均匀，由东南部向西北部递减，干湿交替明显，降水主要集中在5~9月，占全年降水量的60%。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约为6.4亿立方米，其中浅层地下水资源量约为1.74亿立方米，水资源较为丰富。

### 1.4.2 现状供水

水库作为主要的蓄水工程，将降雨径流调蓄供生产生活利用。全市现有3个饮用水水源地，其中大溪水库、沙河水库为溧阳市主要饮用水源地，吕庄水库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另外塘马水库、前宋水库和平桥石坝水库也在使用，承担一定生活供水任务。水库水量较充沛，水质优良，整体达到地表水Ⅱ-Ⅲ类水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可满足现状城市供水要求。

目前溧阳市主要以大溪水库、沙河水库为水源的区域供水布局体系已基本形成，城镇水厂集中供水覆盖率为100%。全市现状供水分为三个供水分区，分别为中心水厂供水系统、南部山区供水系统和南渡水厂供水系统，分属2个水务公司，分别为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溧阳新源水务有限公司。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中心城区、埭头镇、上黄镇、天目湖镇和戴埠镇等范围。溧阳新源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南渡镇、上兴镇、竹箦镇、社渚镇和别桥镇等范围。

中心水厂承担着溧阳市主城区和周边乡镇（别桥镇、上黄镇、埭头镇）的供水任务，供水面积约345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46万人。南部山区主要由天目湖水厂进行供水，供水面积约330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9万人。西部和北部片区主要由南渡水厂进行供水，主要供水范围为南渡镇、上兴镇、竹箦镇、社渚镇等地区，总服务人口约24万人，服务面积约860平方公里，另外还有社渚水厂、竹箦水厂、别桥水厂3座乡镇水厂进行补充供水。总供水能力达35万立方米/日。

### 1.4.3 应急供水

溧阳市应急供水范围包括整个溧阳市域。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关于切实加强应急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城[2017]346号）和《城镇水务2035年行业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定的应急供水指标和应急供水时间，应急供水能力原则上不应小于近5年平均日综合生活用水量的70%，应急供水时间不小于7天。依据城镇等级划分、远期人口规模及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计算得到溧阳市应急日需水量约为15.02万立方米/日，总需水量为105.16万立方米（应急供水时间取7天）。

应急水源规划方面，沙河水库、大溪水库两处水源互联互备，保障供水安全，沙河水库溢洪河作为沙河水库补充水源，另外规划应急水源为南河，连通至南渡水厂。大溪水库、沙河水库、沙河水库溢洪河水量充沛，满足应急水量105.16万立方米的需求。

应急水厂布局规划方面，尽量利用现状水厂或规划水厂，并考虑“平战结合”。扩建现状中心水厂、南渡水厂、天目湖水厂，中心水厂现状规模为15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25万立方米/日。南渡水厂现状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近期已完成扩建 3万立方米/日。天目湖水厂现状规模4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8.0万立方米/日，三座水厂远期规模共42万立方米/日。保留乡镇水厂，应急时制水、发挥调蓄功能，如竹箦水厂、别桥水厂等均可调蓄。

应急管网规划方面，中心水厂规划4根原水管，天目湖水厂现有1根原水管，南渡水厂现有2根原水管。中心-南渡、中心-天目湖水厂分别通过现状1根DN800清水管互联互通，单座水厂在因事故完全停产时，一般情况可保证事故水厂供水范围内不少于50%正常供水量。保留现状区域主干管，规划沿城东大道、S360、溧阳1号公路内环连线等敷设DN500-DN600 给水干管保证三厂供水系统干管互通、互为应急。

## 1.5 事件分级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和紧急程度，将供水突发事件分为四个级别：I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进行预警标识。具体分级标准如下（分级标准的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5.1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I级、红色）

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已发生下列情况：

（1）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

（2）投毒造成死亡30人以上或中毒10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3）供水两水源（沙河水库、大溪水库）水位急剧严重下降，沙河水库水位低于死水位15.50m且大溪水库水位低于死水位8.20m，面临水源枯竭；

（4）发生大面积生物灾害或受到一般化学污染，已经威胁到水源地绝大部分水体卫生安全，即将无法正常供水；

（5）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严重工业或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流入水源地上游，已可预知将造成主要水源地水源严重污染，必须提前关闭全部取水口。

### 1.5.2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橙色）

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已发生下列情况：

（1）造成3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供水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

（2）造成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中毒50人以上、100人以下；

（3）供水两水源（沙河水库、大溪水库）因水源水位下降严重，沙河水库水位接近或低于死水位15.50m或大溪水库水位接近或低于死水位8.20m时，将严重影响取水口取水量；

（4）因发生大面积生物灾害，逐渐威胁主要水源水体卫生安全；

（5）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严重工业或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流入水源地上游，已可预知将造成重要水源地水源严重污染，必须提前关闭大部分取水口时。

### 1.5.3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黄色）

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已发生下列情况：

（1）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供水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

（2）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中毒10人以上、50人以下；

（3）供水两水源（沙河水库、大溪水库）因水源地水位下降或不足，沙河水库水位低于抗旱水位17.50m且大溪水库水位低于抗旱水位11.00m时，将影响取水口正常取水；

（4）供水水源、供水系统遭受重大污染，造成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等部分指标超标，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

### 1.5.4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Ⅳ级、蓝色）

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已发生下列情况：

（1）造成3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供水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的；

（2）当供水主要管道发生损坏或爆管，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

（3）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中毒10人以下的；

（4）水厂生产工艺发生故障或供水系统受相关因素影响，使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4项常规检测指标超标，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1.6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高度重视供水安全工作，做到居安思危，防患于未然。将预防与应急工作结合，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建立供水突发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将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于日常管理，作好一切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准备。

（2）统筹安排，协同应对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由市水利局统筹安排局有关科室和水利系统各部门，充分发挥信息化整合功能和部门专业优势，构建联动应急管理机制，坚持属地为主，提高协同应对和快速反应能力。

（3）分级管理，各司其职

坚持分级管理和响应原则，对城市供水事故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相应的响应措施。对重点区域、环节、部门要有明确的负责人，做到专人监察，定点定时报告。各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4）依法规范，科学处置

依据有关法律规范，加强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管理，使应对流程和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加强应急演练，增强政府处置突发事故的能力，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故的综合素质。

## 1.7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为溧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溧阳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的指挥和协调工作；各供水企业制定供水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指导本企业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与本预案相关的预案包括《溧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溧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溧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其中，《溧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针对所有突发性公共事件制定的应对措施，《溧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有涉及到水污染事件的相关应急处置措施。《溧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是专门针对饮用水源的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属于本预案中针对饮用水源的特定处置与响应方式，本预案还考虑了其他供水事故，凡是需要衔接的地方均采用不低于其他预案的响应与处置方式。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体系

溧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应急领导小组、现场应急指挥部、参与单位等组成。其中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监测组、现场救援组、应急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综合协调组和专家技术组。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具体包括：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新源水务有限公司及相关水厂、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市天目湖水库管理中心（沙河水库管理处、大溪水库管理处）、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地方海事处、市气象局、市人民武装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电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

**图1 应急组织体系**

##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

溧阳市政府成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和指挥。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协调办公室。针对本市范围内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成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组织各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统一指挥调度突发供水事故的处置工作，组织较大及以上突发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在上级相关指挥机构领导下，全力做好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供水事故处置；

（2）实施溧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启动、发布应急响应程序和终止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

（3）负责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故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及时掌握情况，并根据需要向市政府、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措施的建议，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4）组织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对事故发生地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决定其他有关全市范围内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故应急的重要事项。

协调办公室履行全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能，协调办公室常设在市水利局，其主要职责：

（1）统筹城市供水应急管理，做好供水事故预防工作；

（2）编制和修订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责任与措施；

（3）督促指导供水企业单位制定相关预案，并做好预案备案工作；

（4）动态掌握供水行业存在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预测和预警，根据事故动态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5）组织或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

（6）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平台；

（7）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8）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2.3.1 指挥部组成

（1）总指挥及职责

特别重大（Ⅰ级）及重大（Ⅱ级）供水突发事件由市长任总指挥；

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供水突发事件由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

总指挥职责：全面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重大决策。指挥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具体职责是主持召开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指挥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灾工作；及时向上级供水应急指挥部、本级党委、政府报告灾情和重大应急处置情况；请示上级政府或应急指挥部调派物资、人员支援抢险。

（2）副总指挥及职责

特别重大（Ⅰ级）及重大（Ⅱ级）供水突发事件由分管副市长任副总指挥；

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供水突发事件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水利局局长任副总指挥。

副总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工作。按总指挥要求负责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及事件应急善后工作。

（3）现场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的救援工作，提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报经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迅速开展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部署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事故所在地政府部门按照预案开展紧急救援；收集掌握现场信息，及时向上级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 2.3.2 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主要包括应急监测组、现场救援组、应急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综合协调组和专家技术组。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配合。主要负责涉事水源地水质应急监测和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污染物、污染源的监测及防治工作，对水源污染事故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处理，防止污染源的进一步扩大，确定事故危害区域，并通报危害程度和范围。其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供水水源监测，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水厂供水水质监测，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负责水源应急保护工作。

现场救援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人民武装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和事故责任单位配合，由各供水企业专业抢修队为主组成，必要时可动员社会专业力量参与，负责现场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组织医疗机构负责应急现场医疗救护工作。

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组织相关供水企业负责水源调度和供水互连互通调度等工作，制定并落实应急送水方案、集中供水方案、企业避峰用水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和供水企业等，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车辆、物资准备，负责向居民应急送水。市财政局和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协调和调集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负责伤员、中毒人员的生活用品发放、应急生活安排等任务。

信息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配合，负责应急期间信息的收集、汇总和起草相关报告，并经指挥部领导批准后统一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主要负责联系新闻媒体进行现场情况的报道，确保报道内容的客观、真实，负责对影响范围的群众进行稳定民心的宣传。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水源地水质信息，市水利局提供应急处置信息；市气象局提供气象等信息，各部门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善后处理组：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卫生健康局配合，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生态修复、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事故所涉及的安置、抚恤、赔偿等工作，配合伤员救护以及登记统计工作。

事故调查组：由市纪委监委和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等相关单位协助，对事件发生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对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民事或刑事责任进行评估认定。

综合协调组：由市水利局牵头，主要职责是做好突发供水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统筹、组织、协调工作，协调联系相关部门完成市应急指挥部布置的各项任务。

专家技术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由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水质检验机构、上级供水主管部门以及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的专家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职责是：

①参加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分析研判工作；

②应急响应时，按照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和程度；

③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应急解决方案、建议等；

④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⑤受指挥部的指派，对事件发生地给予相应技术支持。

## 2.4 成员单位及职责

各成员单位负责的主要职责如下：

（1）市纪委监委：参与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监察对象失职行为进行调查，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2）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新闻报道，确保信息内容的客观、真实；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做好正面引导和宣传解释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相关的网络信息安全统筹协调，指导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和引导工作，防止造成社会不稳定的舆论负面炒作。

（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启动饮用水价格应急监测，分析上报突发情况下全市饮用水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化趋势，及时反映市场物价重要信息。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全市供水突发事件相关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加大生产，增加库存，确保供应；指导协调应急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通信和信息传输的畅通。

（5）市公安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依法查处各类涉及城市供水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同做好供水突发事件网络信息监测等工作。

（6）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公共突发事件引起的供水应急处置、善后重建及联动的供水应急防治、演练经费，负责相关经费的审核、划拨及监督管理工作。

（7）市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社会救助与保障工作，制定受灾群众救助方案，妥善管理救灾经费，合理分配救灾物资，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8）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专业部门做好供水应急预警工程的规划工作，核发应急预警工程的选址意见书和规划许可证。

（9）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日常监测，对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防治实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对影响水源地水质的污染物、污染源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并分析通报污染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

（1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因供水突发事件导致房屋建筑损坏的安全鉴定应急支持和指导。针对爆管造成的房屋及财产受损，积极协调小区物业和用户配合开展相关理赔工作；负责地震资料分析和地震情况的监测，分析地震对供水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11）市应急管理局：承担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组织供水应急演练；负责搜集汇总与供水突发事件有关的信息资料，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分析，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协调应急队伍和设备进行抢险救援，组织供水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

（1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内河通航水域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内河航道、交通管辖范围内桥梁、道路的排险、疏通、修复工作；及时沟通协调和通报内河航道影响水源地水质安全的船舶交通事故及处置信息；负责内河通航水域船舶防污监督管理。

（13）市水利局：协调水源地紧急调水，调度水利工程改善水源地水质；负责启用应急水源，组织调度应急供水；指导供水企业进行应急处置；参与相关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等工作。

（14）市水文局：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水位、水速、水质、水量等监测，开展突发性水污染事故跟踪监测，并将水文资料报送指挥部。

（15）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新源水务有限公司及相关水厂：负责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险队伍，组织预案演练。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时，负责做好水库水源水、水厂出水水质监测；做好管道维护、抢险抢修和处置工作，当大溪水库污染超标后，调配沙河水库原水保障供水；当沙河水库被污染超标后，调用大溪水库原水保障居民用水。

（16）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负责加强水源地日常监督、风险源排查，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预防水库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发生。

（17）天目湖水库管理中心（沙河水库管理处、大溪水库管理处）：根据水库的水情、水质情况，报告市水利局和市应急指挥部，通知市防办及时控制有关涵闸、泵站等。

（18）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指挥和协调由农业面源污染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等。

（19）市商务局：负责对市场瓶装水的库存和销售、供应情况实施监控、汇总和分析，完善投放网络建设；必要时统一调配本市商超内的瓶装水，配合相关部门保证市场瓶装水稳定供应。

（20）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出厂水、管网水水质监测；负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现场紧急救治受伤、中毒人员，必要时将伤员送往医院做进一步治疗；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向市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对涉及对人体有害的饮用水污染，配合开展污染源调查，提供卫生指导意见。

（21）市地方海事处：负责日常监管天目湖水上交通安全，防止船舶污染；污染事件发生时，组织水上围隔等污染物拦控系统的布设。

（22）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分析气象条件对供水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影响，为供水突发事件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3）市人民武装部：负责应急供水车辆调度，根据需要，协助做好应急送水工作。

（24）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突发事件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源处置和抢险救援以及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2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应急期间全市物价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对桶装饮用水、矿泉水、纯净水生产和经营监管，确保饮用水安全。

（26）市供电公司：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影响区域所辖电力设施应急处置，协调供水突发事件中抢险时所需电力的供应和调度。

（27）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

#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 3.1 风险防控

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供水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督促有关单位开展供水安全重点风险源、隐患点的排查，建立风险数据库，做好风险识别登记、分析评估、控制消除等工作。各供水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供水设施的安全管理，强化对重点目标和重要部位的安全运行监测。

（1）加强对城市供水水质、原水水质监测，实时掌握水质动态。

（2）加强水源、水厂、输运等供水设施设备的检验与检测，建立城市供水质量监测信息网络共享体系，

（3）建立供水应急人才资料库和应急保障队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4）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做好相关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 3.2 监测

依托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以及供水企业现有的水质监测网络，在全市范围内布设水源水质、供水管网水质监控点，设置水质自动、实时监测站，常年实时、密切监控全市水环境、供水管网中的水质质量。水质监测网络应设置临界值自动报警功能。

市生态环境局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内容主要有：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定时监测水质。

②发生水环境事故后可能受影响的水源地水质加密监测。

市供水企业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内容主要有：

①各主要取水口原水水质定时监测和加密监测。

②净水厂、增压站运行状态监测。

③供水管网流量、水压、水质实时监测。

④供水服务热线对接收信息进行甄别，对重要信息进行跟踪监测。

市卫生健康局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内容主要有：

①对应急供水水质实时监测。

②对末梢水水质实时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以及供水企业在日常监测过程中发现水质异常情况后应通报天目湖镇及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向市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3.3 预警

### 3.3.1 预警信息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预防为主，应急为辅”的原则，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完善预测预警信息系统。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供水事故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发现异常情况，有关供水企业应在30分钟内向溧阳市水利局水务管理科报告。当水利局接报后，应初步判别事故级别和类别，在2小时内向溧阳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办公室报告。对事件紧急或可能发生重、特大供水事故的，可以立即越级上报，但上报后应对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进行补报。

可能导致发生供水事故的早期预警信息有：

（1）水质污染信息

当饮用水源地周围水域发生蓝藻大面积爆发，水域或陆域发生重大有毒有害物泄漏、污染，预测到本市供水企业原水、出厂水或管网水水质将要遭受污染时，市水源办、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将监测情况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并启动相应预警；

（2）水量不足信息

预测到水源水位过低或枯竭，可能造成供水企业取水困难的，市水利局、市水文局应将有关监测情况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并启动相应预警；

（3）停电或自然灾害信息

当城市供电系统发生事故，预测将要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主要水厂及增压站安全运行时，市供电部门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并启动相应预警，发生特大暴雨、雷电、地震、塌陷等自然灾害，影响到水厂生产和安全的，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应将情况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并启动相应预警。

### 3.3.2 预警发布

预测和预警信息应该及时、准确地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各级供水事故应急处置日常工作机构。预测和预警信息应包括：供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级别判定、发展态势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根据早期发现和监测到的信息，对可能引发供水事故的级别进行预警。供水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预警，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红色）、Ⅱ级（橙色）预警信息经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后，由市政府发布，同时向省政府报告。涉及到跨市界的，应当向相邻地区通报。Ⅲ级（黄色）预警信息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发后，由市政府发布。Ⅳ级（蓝色）预警信息经事发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后，由事发地政府发布，同时报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未经批准和委托，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依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在一定范围内及时滚动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级别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 3.3.3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当危险因素消除后，按照“谁预警、谁结束”的原则，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 4.1 先期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实施先期处置，要求做到：

（1）组织救援队伍实施援救、疏散、撤离等工作，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人员，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设置警戒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防止事态扩大，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2）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人员抢救、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录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3）迅速安排相关单位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根据需要请求邻近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救援。

（4）及时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报告。

## 4.2 信息报告

突发供水事故发生或即将发生时，相关部门和单位应采用先电话、后书面的方式进行报告。信息报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现场发现人员及有关供水企业应在30分钟内向溧阳市水利局水务管理科报告。当水利局接报后，应初步判别事故级别和类别，向溧阳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办公室报告，较大和一般事件在2小时以内上报，重大和特大事件在1小时以内上报。对事件紧急或可能发生重、特大供水事故的，可以立即越级上报，但上报后应对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进行补报。

报告应涵盖下列内容：

（1）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及简要经过，初步判断事故原因；

（2）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用户（减压、无水）范围、伤亡人数以及事件发展趋势；

（3）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4）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处理的事宜；

（5）事故报告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报告时间；

（6）其他需要上报的事项。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进行信息续报、终报工作。

## 4.3 启动响应

启动响应前需对供水突发事件进行评估和确认。

（1）供水突发事件的评估

①评估内容：明确供水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预测可能的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确定突发事件的级别；评估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得当，应急能力是否达到控制突发事件的需求等。

②快速评估步骤：通过对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地区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并迅速对现有信息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研究，提出评估意见，为技术应急和行政决策提供依据。

（2）供水突发事件的确认

Ⅰ级供水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专家并上报省人民政府进行确认；Ⅱ级供水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专家进行确认；Ⅳ级和Ⅲ级供水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专家进行确认。

### 4.3.1 响应分级

#### 4.3.1.1 应急响应分级处置

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事件）、Ⅱ级（重大事件）、Ⅲ级（较大事件）、Ⅳ级（一般事件）四个级别。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均由市政府成立供水突发事件市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处置，视情况严重程度报告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

#### 4.3.1.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本市内发生供水突发事件，已发布红色预警信号，事态正在发展的；

（2）本市内发生严重水污染突发事件，已经对2个及以上供水水源地造成严重影响的；

（3）省级以上已经启动供水突发事件I级应急响应，对我市供水安全有严重影响的。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本市内发生供水突发事件，已经发布橙色预警信号，事态正在发展的；

（2）本市内发生严重水污染突发事件，已经对1～2个供水水源地造成直接影响的；

（3）省级以上已经启动供水突发事件Ⅱ级应急响应，对我市供水安全影响较大的。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本市内发生供水突发事件，已经发布黄色预警信号，事态正在发展的；

（2）本市内发生较大水污染突发事件，对重要供水水源地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

（3）本市出现严重冰冻天气，最低温度连续三天在零下5度以下，大范围影响供水设施安全运行的。

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本市内发生供水突发事件，已经发布蓝色预警信号，事态正在发展的；

（2）本市内发生水污染突发事件，对供水水源地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

（3）其他对局部供水安全有较大影响的情况。

#### 4.3.1.3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应急响应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核签发后启动。应急响应的启动、级别调整和解除信息主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通信、信息网络等方式发布，对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居民区也可以采取公告方式。

### 4.3.2 应急响应

#### 4.3.2.1 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

（1）紧急动员：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进行紧急动员和应急部署，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和省供水主管部门。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按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立即组织应急响应工作，加强应急值守，确保24小时有人值班，保持信息畅通，发现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及时会商：应急指挥部或委托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型，召集相关部门、专家和相关供水企业紧急会商，提出应急抢险、排险、救灾、紧急供水等方案；及时派出由相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督促、指导相关地区的应急抢险、排险、救灾工作。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随时可以组织召开会商会，及时汇总情况，分析形势，商量确定阶段性应急工作重点，并向指挥部报告。

（3）组织抢险：市水利局对全市各供水企业的专业抢修队伍、物资、装备进行统一调度，支援重点地区的排险抢修；需要时市水利局可以紧急征调建筑企业等专业抢修力量和设备，支援应急抢险工作。市政府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组织本地区应急抢险、排险、抢修和供水工作。

（4）应急供水：市水利局及时协调，对有条件的水源地实施紧急调水，尽可能减轻灾害影响；及时调度和启用供水互连互通，最大限度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必要时，市供水主管部门可以依次对部分地区城市建筑施工、洗车、娱乐、洗浴等高耗水行业用水、其他企业生产性用水和居民用水采取限制用水措施；相关镇政府同时组织镇（街道）、人武、消防和供水企业向缺水地区的居民应急送水。

（5）加强监测：水利（水文）、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部门和相关供水企业加密水源地、原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水质监测，监测结果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分析。

（6）稳定市场：发改、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市场桶（瓶）装商品水调度和管理，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出现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行为，确保市场稳定。

（7）畅通渠道：供水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公开居民投诉电话、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方便居民投诉和反映情况，并做好记录；也可通过110、12345等反映情况，必要时可以在相关乡镇（街道）建立临时应急工作联系点，方便居民就近投诉和反映情况，供水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及时做好情况汇总和报告。能解决的问题及时解决，不能马上解决的要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和安抚工作，稳定公众情绪。

（8）信息公开：加强各地区和各部门的信息联系和沟通，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供水应急抗险救灾情况汇总，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通信、网络等形式向公众公开。

#### 4.3.2.2 Ⅳ级应急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主要涉及一个供水片区或一个水厂的供水突发性事件。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应急工作，市水利局和事发地政府配合协调。

具体应急响应工作参照4.3.2.1执行。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市水利局可以调度全市各供水企业的专业抢修队伍、装备、物资进行援助，或派出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

### 4.3.3 应急水源即时启用及多水源切换

为应对大溪水库、沙河水库突发性污染事故、极端干旱气候下缺水，实现应急情况下的即时启用或多水源切换保障连续供水，规避突发状况下全面停水的风险，保证居民基本的生活用水需求，根据有关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细化应急水源启用及多水源切换应急流程。

#### 4.3.3.1 应急水源工作小组

由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牵头组建溧阳市应急水源即时启用及多水源切换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水源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应急水源的启用和多水源切换，主要涉及到应急水源地水量、水质保障和供水生产保障三部分工作，成员单位包括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天目湖水库管理中心（沙河水库管理处、大溪水库管理处）、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新源水务有限公司等，关于应急水源启用及多水源切换的相关决策和措施应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接受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和指挥。

#### 4.3.3.2 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1）先期处置

收集到有关信息表明水源地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升级的可能性增大，应急水源工作小组按照市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部署要求，迅速进入应急处置联动状态。

视供水需求即时启用应急水源并启动多水源切换应急预案，指令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责任单位：应急水源工作小组）

组织对应急水源水质加密监测，加强应急水源保护区内外环境监测和污染排查，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对水源的影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

采用截流、调水引流、设置围堰等措施，改善局部水域的水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水库管理处）

迅速落实应急水源及水厂应急处理措施，做好应急水源启用和多水源切换，强化自来水的深度处理，保证出厂水水质达标。（责任单位：溧阳水务集团、市卫生健康局）

（2）应急监测

开展对应急水源地原水、水厂进出水的应急监测工作，做到联动监测和信息共享，迅速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原水水质监测指标包括COD、pH、氨氮、叶绿素a、溶解氧、悬浮物、有机物、藻类组成等，管网水质监测指标包括浊度、色度、余氯、铁、锰、耗氧量、氨氮、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等，事故发生和调查初期可加密监测频率（如每小时一次），开展应急监测工作，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3）应急水量保障

按照相关要求，应急供水能力原则上不应小于近5年平均日综合生活用水量的70%，应急供水时间不小于7天，依据城镇等级划分、远期人口规模及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计算得到溧阳市应急日需水量约为15.02万立方米/日，总应急水量按7日计算需求为105.16万立方米。在不考虑农业灌溉用水的情况下，沙河、大溪两座水库开展联合调度，较干旱情况下可供水总量为36.0万立方米/日，极干旱情况下可供水总量为24.7万立方米/日，满足应急需水量要求。当遭遇极端干旱情况，采用沙河水库溢洪河作为沙河水库补水水源，沙河水库水位低于17.5m时，由沙河一级和二级提水泵站补水入沙河水库，设计日补库能力为22.46万立方米/日，并启用上珠岗闸通过沙溪引河补水入大溪水库，从而保障两大水源供水。具体补水调度方案参考《溧阳市沙河水库调度规程》、《溧阳市大溪水库调度规程》、《溧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4）其他应急水源

应急水源位于南渡水厂应急水源厂，规模9.0万立方米/日，取水水源为南河，溧阳市境内河长45.4km，每年承接上游840.0km2小流域汇水，年径流量约1.77亿立方米。同时，中心水厂与南渡水厂设置有清水连通管，中心水厂还可以向南渡转供清水约3.0万立方米/日，用于供给周边水量不足区域。

## 4.4 指挥协调

（1）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需要，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听取专家等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尽快展开指挥工作，指挥现场人员按预案和规程迅速展开；向有关人员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和要求；随时调用所需人员参与应急工作，使应急人员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协同、有条不紊地展开行动。

（2）现场协调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为救援队伍协调提供必要的装备、工具和设施，为救援人员协调提供安全保障；协调专家组迅速开展工作，向专家组及时通报应急状态和应急信息，特别是有关资料和技术参数。及时听取专家对事件危害范围、发展趋势的预测和所提出的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积极协调专家参与供水水质情况、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和分析工作，使其更好地在制水工艺改进、水源地环境保护、跨流域调水等重大决策措施上提供技术支持，发挥参谋咨询作用。

（3）召开现场办公会

召开各种现场办公会，现场解决问题，充分调动全市各部门和单位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支持，动员一切所需力量为应急处置工作服务。

## 4.5 处置措施

### 4.5.1 自然灾害

受到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时，需做好供水生命线节点工程应急保障，具体采取的处置措施包括：

供水企业加强厂区、泵房、变压器室等重点部位的巡视，时刻注意天气变化，做好抢险人员、物资、设施设备等的准备工作，将排水设施、沙袋等设备、设施就位，根据汛情启动排水设备，加固泵房、变压器室、加氯间等重点部位的挡水设施，组织抢险人员加强排水设施，避免重点部位受灾。根据汛情加大深井泵房及线路的巡视频次，加固深井泵房的挡水设施。在水厂重点部位（如泵房、高配、低配）进出通道设置挡水墙，防止大量积水涌入。如洪水水位人力无法抵御时及时切断高低配电源，启动发电机电源进行排水，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尽量确保配电设施不受影响或少受影响，为后续恢复生产节约时间。如遇特大洪水导致供水设施遭受破坏无法正常生产时，受灾水厂应立即停止供水，请求市水利局协调其他水厂开展供水调度。

### 4.5.2 事故灾害

当受突发事故灾害影响，自来水供给企业、管网出现严重问题，或自来水供给企业出现大面积停供、减供时，应立即启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应急预案》和《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发生因管网重大故障（爆管、设备故障等）导致的突发事件情况，溧阳水务集团成立应急工作小组，按照操作程序紧急关闭水厂出水或事故管段与管网的连接阀门，采取降压供水等措施，确保水厂、管网安全，组织人员、设备、物资，实施事故管段的紧急关闭，抢修损坏的供水设备及管网设施。当受突发事件主要因素影响，自来水供水企业供电系统瘫痪，立即启动恢复电力供应应急方案，自来水电力系统恢复方案由溧阳市供电公司另行制定。

事发地政府应做好供水抢修涉及的借地、补偿、占挖道路等问题的协调处理，确保供水企业及时抢修爆、漏管道，后续做好供水抢修涉及的借地、补偿等问题的协调工作。公安部门对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并在造成交通拥堵时，尽快开展交通疏解工作。当管道抢修影响到供电、燃气、通讯、排水管线时，溧阳市供电公司、溧阳市天然气公司、溧阳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部门积极配合提供各类管线基本信息，确保尽快修复供水管网。

应急期间，水利局通过指导供水企业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调度各管网连通水厂供水、开启消火栓供水等措施解决受影响区域的供水问题，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安排应急管理部门向停水区域提供送水服务，如需送水的用户较多，及时通知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城管洒水车、消防车等共同做好停水区域送水工作。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必要时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适时压缩用水指标，优先确保居民、医院及驻地机关、部队等重要场所、单位用水，视情况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对部分企业实行限量供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 4.5.3 公共卫生事件

当水源地水源出现严重污染，或水源地遭受蓝藻等水生植物严重危害，自来水制水企业取水受到严重威胁时，应立即启用《溧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水源地水质。

受污染水体尚未进入水厂时，生态环境局指导供水企业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阻断受污染水体进入水厂，在确保受污染水体未到达水厂取水口前，尽可能发挥水厂生产和储备能力，作好各方面应急准备，必要时关闭进水口。查明水源地的污染范围、程度以及水源地污染物的性质，及时切断污染源，提出处置建议，并将污染物情况及时通报给市应急指挥部。

受污染水体已进入水厂构筑物，尚未进入城乡管网时，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技术组提出应急处置临时方案，指导协助供水企业应急调整生产工艺（包括运行参数等），采取稀释、中和、截流等措施防止被污染的水进入供水管网。供水企业立即关闭水厂进、出水，避免已污染的自来水进入下一级工艺构筑物和城乡管网，对水厂构筑物内的污染水体进行处理和排放，并对有关设备进行检测，必要时进行清洗或更换，确保管网或水厂设备、构筑物安全。

污染水体已进入城乡管网时，立即停止水厂出水，尽可能减小污染范围，由市卫生健康局和专家组指导供水企业，采取适当检测手段对管网水污染情况进行快速检测，迅速掌握污染范围，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污染继续扩散，根据污染物类型开展生产性试验，寻求有效去除污染物的方法，加强原水监测及内部工艺系统维护，做好恢复生产各项准备工作，力争在原水恢复正常的条件下，尽快恢复供水。

当遇到枯水期，水源地取水口水位偏低，无法正常取水，或受污水团聚集长时间影响不能正常取水时，水利局应视情况通过溢洪河补水入库等工程提高水源地水位，加快水源地水体流动，稀释和冲击污水团，缓解水源地水量和水质压力。

当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域内出现或暴发传染性疾病，或部分市民因食用不洁自来水而出现不良身体反应，卫生健康局要加大抢救、卫生监测和监查力度，迅速查明卫生事件原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救护。当因供水危机事件发生并出现一定程度的市民恐慌时，现场指挥部应按照《溧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 4.5.4 社会安全事件

发生人为破坏、恐怖活动等社会安全事件时，由供水企业组织专业抢修队，应急管理局负责动员和协调一切社会力量，迅速协助抢修损坏的供电、供水、净配水设施及管网设施。公安局接到报警后立即开展案件的调查侦破工作，调查破坏或恐怖活动类型并及时控制破坏、恐怖分子，根据需要实施一定范围的交通管制。由市政府新闻宣传部门通过各种媒体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储水准备应急，各单位、企业和家庭利用自备的水池、集水池及自备容器等设备储水。受供水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影响，市场纯净水出现脱销，连带与水相关的食品、饮料、蔬果等生活用品的市场供应紧张时，应急管理和工商部门必须首先保障市场纯净水和应急所需器械、器材、物资的供应，必要时采取措施从外地或周边地区紧急调入。在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配合做好相关保供工作。

## 4.6 信息发布

为了保障信息的准确无误，溧阳市供水突发事件有关重要信息的发布必须经市政府认定，由市政府明确的相关机构对外发布，以满足居民知情权。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供水企业及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恶意和不负责任地传播与突发供水危机有关的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和预警号令，随着事态发展和处置进程，逐步发布真实信息和预警转换号令，及时解除群众的思想疑虑，防止各种谣言的传播。

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严格把关的原则，突发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溧阳市委宣传部负责发布。重大以上（I、II级）供水突发事件一般以江苏省人民政府名义、较大（Ⅲ级）供水突发事件以溧阳市人民政府名义、一般（IV级）供水突发事件以事发当地人民政府名义发布。

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新闻报道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3〕22号）和《关于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2004年2月27日印发）的要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供水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4.7 应急结束

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立即恢复正常供水，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同时撤销。预警信息发布机构根据供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结果，确认应急情况不复存在的情况下，向社会宣布解除预警，应急状态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供水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会同市有关部门，积极稳妥、认真细致地做好危机过后有关工作，弥补损失，消除影响，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进一步落实应急防范措施。

对供水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危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对事故发生地居民群众的经济损失，应根据有关评估结果给予相应的补偿。市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 5.2 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特大突发事件，由省政府、国务院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评估，市政府做好配合工作。

由市应急管理局联合专家组成立事件处置调查组，收集与事件原因有关的信息资料，对事件现场进行调查分析，对供水突发事件的起因、经过、引发的结果进行详细调查，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评估。市水利局协助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调查评估相关工作，调查评估报告在应急终止后1个月内完成并报送市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

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1）整理和审查所有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

（2）分析、评估事件原因、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

（3）分析、评估采取的主要应急措施及其有效性；

（4）事件结论、主要经验教训，事件责任人及其处理意见，各种必要的附件等；

（5）从城市供水系统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等。

## 5.3 恢复重建

突发供水事故应急终止后，供水主管部门应指导供水企业尽快启动恢复重建工作，对供水设施、设备予以维护、更换，切实保障供水安全。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各应急处置机构都要建立自己的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和供给保障队伍，根据事件发生的级别和工作实际随时调用。

（1）工程抢险专业队伍：由城市供水、供电行业相关人员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

（2）应急保障和支援队伍：由各应急职能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及社会半专业性力量组成，平时要做好各项计划准备，必要时也可以临时从社会征集。

（3）应急管理力量：由应急和供水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应急指令，并与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协调和组织各有关单位的应急力量对供水危机进行应急处置。

## 6.2 资金保障

应急处置发生的费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或事发地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单位在善后工作中核算。相关部门应备有足够的应对突发供水危机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和有关救援物资储备资金。

溧阳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城镇供水安全饮水应急专项资金。当出现饮水应急事件（Ⅲ级）以上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水利、财政、卫生等有关部门专家实地考察，决定是否动用饮水应急资金。确需动用时，要列出资金使用计划，经市政府领导批准后，将应急资金拨付有关部门。资金使用情况要及时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饮水应急情况结束后，要组织审计部门审计资金使用情况，对有违规行为的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 6.3 物资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对供水危机的物资保障机制，满足处置工作的需求。

（1）突发供水危机处置过程中，由市应急指挥部总体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和事发地区群众日常用水的市场供应，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市水利局安排相关企业开展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用，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完善物资储备和保障方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药品的储存和供应。

（2）建立突发供水危机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提升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救援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同时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

（3）建立与其他省市和地区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迅速调入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 6.4 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通信网络系统的正常工作；随时接收江苏省、常州市及溧阳市政府的指示和事件发生地的事件信息；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应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应急需要，快速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进入救灾现场，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市有关医疗机构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必需的药物、医疗器械等资源，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必要时组织动员市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 6.6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确保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

## 6.7 治安维护

突发供水危机发生后，市公安局负责应急工作中的社会稳定保障，市武警支队予以协助和配合，并负责相关保卫工作。事件所在地人民政府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基层政府和社区组织要积极组织开展群防联防，配合公安部门及时掌握社会动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严惩借供水危机造谣生事、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

## 6.8 监督管理

（1）宣传教育

各级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编制公众应对供水突发事件技术教材和应急手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教育，普及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2）业务培训

各级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应针对供水突发事件特点，组织有关人员培训，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提高应对供水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确保供水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措施准确到位。

供水企业应加强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责任与奖惩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供水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附则

## 7.1 编制与修订

市水利局负责预案的制定和日常管理，并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相关部门职责的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等，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更新预案。

## 7.2 预案演练

各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做好预案演练计划，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预案的规定组织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城市供水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供水事件应急演练，提高供水工作人员的抢险救灾能力，确保负责应急、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本预案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 7.3 预案解释

预案由溧阳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 7.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8 附件

附件1 应急组织体系设置图

附件2 应急预案运行框架图

附件3 应急处置流程示意图

附件4 应急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通信录

附件5 应急处置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人

附件6 溧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快报表

附件7 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附件8 专家表

## 附件1 应急组织体系设置图



## 附件2 应急预案运行框架图



## 附件3 应急处置流程示意图

****

## 附件4 应急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通信录

|  |  |
| --- | --- |
| **成员单位** | **联系电话** |
| 溧阳市人民政府 | 0519-87269800 |
| 溧阳市委宣传部 | 0519-87269285 |
|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 0519-87037600 |
| 溧阳市水利局 | 0519-87222987 |
| 溧阳市人武部 | 0519-87282194 |
| 溧阳市财政局 | 0519-87222637 |
| 溧阳市民政局 | 0519-87280589 |
|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 0519-87888200 |
| 溧阳市公安局 | 0519-87266266 |
|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 0519-87268128 |
|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 0519-87223475 |
|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0519-87168989 |
| 溧阳市住建局 | 0519-87222469 |
| 溧阳市工信局 | 0519-87286015 |
| 溧阳市商务局 | 0519-87030008 |
|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0519-12345 |
|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 0519-87269333 |
| 溧阳市地方海事处 | 12395 |
| 溧阳市气象局 | 0519-87320178 |
| 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 | 0519-87290119 |
| 溧阳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 | 0519-87223059 |
| 溧阳市沙河水库管理处 | 0519-87983298 |
| 溧阳市大溪水库管理处 | 0519-87670750 |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0519-87283070 |
| 溧阳新源水务有限公司 | 0519-87662107 |
| 溧阳市电信公司 | 0519-87223301 |
| 溧阳市移动公司 | 0519-87032750 |
| 溧阳市联通公司 | 0519-88303228 |
| 溧阳市供电公司 | 0519-87118823 |

## 附件5 应急处置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应急岗位**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市应急处置协调办公室 | 总指挥 | 周永强 | 溧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 87269000 |
| 赵明 | 溧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87269123 |
| 副总指挥 | 徐国昌 |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87032000 |
| 蒋彤 | 溧阳市水利局局长 | 87222987 |
| 成员 | 张博 | 溧阳市人武部部长 | 67641523 |
| 陈家敬 | 溧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87269256 |
| 吴志东 |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87269086 |
| 扈军华 | 溧阳市财政局局长 | 87222637 |
|  董含星 | 溧阳市工信局局长 | 87286017 |
| 姜卫 | 溧阳市住建局局长 | 87222469 |
| 陈文明 | 溧阳市公安局局长 | 87266315 |
|  徐军芳 | 溧阳市民政局局长 | 87037188 |
| 田伟民 |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87168989 |
| 杨年庆 |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局长 | 87888201 |
| 庄晓治 |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87268128 |
| 孙 斌 |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87269340 |
| 周莉 | 溧阳市商务局局长 | 87030008 |
| 潘建中 |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 87223475 |
| 史晓春  |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80998921 |
| 贺金芳 | 溧阳市气象局局长 | 87566598 |
| 迟国强 | 溧阳市地方海事处处长 | 12395 |
| 黄书勇 | 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87290780 |
| 宋真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87597105 |
| 潘文波 | 溧阳市电信公司总经理 | 87229968 |
| 李光华 | 溧阳市移动公司总经理 | 87032750 |
| 韶铁山 | 溧阳市联通公司总经理 | 88300003 |
| 陆东生 | 溧阳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 87118823 |
| 潘志荣 | 溧阳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主任 | 87223059 |
| 周世平 | 溧阳市沙河水库管理处副主任 | 87982583 |
| 王正伟 | 溧阳市大溪水库管理处副主任 | 87699680 |

## 附件6 溧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快报表

|  |
| --- |
| 填报单位（签章）： |
| 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
| 日期与时间 |  | 信息来源 |  |
| 地区和具体位置 |  | 事件性质 |  |
| 天气条件 |  | 影响用户范围 |  |
| 突发事件现场概况 |  |
| 事故简要经过和现场抢险救援情况 |  |
| 事故原因初步分析 |  |
| 是否可能产生次生灾害 |  |
| 伤亡情况 |  |
| 需要相关部门协助支持的事宜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

## 附件7 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 编号 | 应急物资名称 | 用 途 | 数目 | 存放地点 |
| --- | --- | --- | --- | --- |
| 1 | 高锰酸钾 | 水污染应急投加 | 若干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储备点 |
| 2 | 粉末活性炭 | 水污染应急投加 | 300吨 | 江苏竹溪活性炭有限公司储备点 |
| 3 | 吸油棉 | 吸收油污 | 8箱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储备点 |
| 4 | 吸油毡 | 吸收油污 | 1吨 | 江苏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储备点 |
| 5 | 吸附枕 | 吸收油污 | 8箱 | 应急物资溧城储备点 |
| 6 | 围油栏 | 防油污染 | 3包 | 应急物资溧城储备点 |
| 7 | 救生衣 | 救援 | 5套 |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储备点 |
| 8 | 自给式空气呼吸器 | 救援 | 2台 |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储备点 |
| 9 | 安全绳 | 救援 | 4卷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储备点 |
| 10 | 铁锹 | 救援 | 13个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储备点 |
| 11 | 编织袋 | 救援 | 20只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储备点 |
| 12 | 发电机组 | 发电 | 3台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储备点 |
| 13 | 应急电缆 | 发电 | 3套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储备点 |
| 14 | 担架 | 运输伤员 | 3个 | 应急物资溧城储备点 |
| 15 | 应急药箱 | 医疗 | 10个 | 应急物资溧城储备点 |
| 16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防窒息 | 2台 | 溧阳市环境监测站 |
| 17 | 防毒面具 | 防毒 | 5个 | 溧阳市环境监测站 |
| 18 | 防护口罩 | 穿戴 | 20个 | 溧阳市环境监测站 |
| 19 | 防护服 | 穿戴 | 2件 | 溧阳市环境监测站 |
| 20 | 雨靴 | 穿戴 | 6双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储备点 |
| 21 | 雨衣 | 穿戴 | 12套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储备点 |
| 22 | 安全帽 | 穿戴 | 14个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储备点 |
| 23 | 手电筒 | 照明 | 12个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储备点 |
| 24 | 排风扇 | 通风 | 2台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储备点 |
| 25 |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 检测 | 2台 | 常州市生态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 |
| 26 | 水质快速检测管 | 检测 | 1个 | 常州市生态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 |
| 27 | 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 | 检测 | 1台 | 常州市生态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 |
| 28 | 对讲机 | 通讯 | 5只 | 应急物资溧城储备点 |
| 29 | 照明灯 | 照明 | 6只 | 应急物资溧城储备点 |
| 30 | 警示带 | 隔离 | 6盘 | 江苏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储备点 |
| 31 | 路障 | 隔离 | 10个 | 江苏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储备点 |
| 32 | 保温管 | 保护水管 | 5个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储备点 |
| 33 | 应急抢修车 | 抢修 | 2辆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储备点 |
| 34 | 应急水泵 | 抢修 | 2台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储备点 |
| 35 | 应急车辆 | 运输 | 2辆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储备点 |

## 附件8 专家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领域** | **姓名**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水源地保护 | 王栋 | 教授 | 南京大学 |  |
| 水源地监测 | 李恒鹏 | 研究员 | 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天目湖流域生态观测研究站） |  |
| 水利工程管理 | 牛志国 | 正高级工程师 |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  |
| 城市水务 | 潘震飞 | 副高级工程师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 城市水务 | 倪深海 | 正高级工程师 |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  |